

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消防人員配階表

職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配階	三線四	三線三	三線二	三線一	二線四	二線三	二線二	二線一	一線四	一線三	一線二	
內政部消防署	署長	副署長	隊長(副隊長)	科長	專員		分隊長		小隊長	隊員	書記	
		主任秘書	組長	技正			科員		辦事員			
		主任(室主任)	秘書				技士		技佐			
		警監(簡任)秘書	視察									
		警監(簡任)視察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港務消防隊				隊長	主任		分隊長		小隊長	隊員		
				副隊長	課長		課員					
							技士					
							主計員					
							人事管理員					
職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配階	三線四	三線三	三線二	三線一	二線四	二線三	二線二	二線一	一線四	一線三	一線二	
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副局長			主任(大隊)	中隊長		小隊長	隊員	書記	
			主任秘書				技正(大隊)		副中隊長		辦事員	
			專門委員				組長		技佐			
			簡任技正				股長		分隊長			
			大隊長				場長		科員			
			副大隊長			督察員	組員					
			主任						調查員			
			副主任						技士			
			科長						護理師			
			秘書						管理師			
			技正						主計員	助理員		
			督察						人事管理員	技術員		
專員				分析師								
職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配階	三線四	三線三	三線二	三線一	二線四	二線三	二線二	二線一	一線四	一線三	一線二	
縣市消防局			局長	副局長	大隊長	副大隊長	分隊長		小隊長	隊員	書記	
				秘書	主任	科員		辦事員				
						科長	專員	技佐				
							技士					
								護理師				
								管理師				
								主計員	助理員			
								人事管理員	技術員			
				分析師								

說明：消防人員之配階，採層級節制及職務領導之原則，以職務陞遷序列及指揮監督之需要，依本表規定配階，不以職務列等高低為配階主要依據。